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的召开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3 月 28 日-3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
（3）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4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；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志国先生；

（6）会议通知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13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网站

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1)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, 代表股份数量为 279, 174, 49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92, 043, 880 股的 40. 3406%。

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, 代表股份数量为 197, 467, 42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92, 043, 880 股的 28. 5339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 人, 代表股份数量为 81, 707, 06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92, 043, 880 股的 11. 8066%。

(3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6 人, 代表股份数量为 3, 590, 5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92, 043, 880 股的 0. 518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票 277, 541, 896 股, 反对票 1, 632, 600 股, 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 1, 957,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54. 5300%; 反对票 1, 632, 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5. 4700%; 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 0000%。

本提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,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,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 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票 14, 021, 781 股, 反对票 1, 632, 600 股, 弃权票 0 股, 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95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54.5300%；反对票 1,6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5.47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庞景律师、郝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